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格力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154.00万股，每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4,950.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511.2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4,439.6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31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1日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457418_B0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金额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变更前投资总额	变更后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500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	GREENWORKS (THAI BINH) COMPANY LIMITED、GREENWORK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公司、常州博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6,900.00	130,430.73	111,197.69
2	年产3万台新能源无人驾驶割草车和5万台割草机器人制造项目	公司、GREENWORKS (THAI BINH) COMPANY LIMITED、常州格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常州	34,000.00	39,702.31	39,702.3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变更前投资总额	变更后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维卡塑业有限公司、常州博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Greenworks TN MFG, LLC.			
3	新能源智能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GREENWORKS (THAI BINH) COMPANY LIMITED、格睿未来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44,700.00	44,700.00	44,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	345,600.00	364,833.04	345,600.00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周期且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部分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

及监控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二）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和内控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审部和内控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四）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

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刘新浩

黄建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